

锦屏县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信访投诉方面）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反馈问题 | “回头看”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没有认真查、切实改，以致群众反复投诉。部分问题办理结果不满意。 |
| 责任单位 | 州生态环境局锦屏分局 |
| 责任人 | 周仕龙 |
| 联系方式 | 7227098 |
| 整改目标 | 全面巩固群众信访投诉问题整改成效，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
| 整改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对照中央、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信访案件的办理要求，对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2018年“回头看”期间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和复查，巩固整改成效。 2. 对问题出现反弹和整改成效出现“回潮”的群众投诉问题，结合原整改方案和整改过程，优化问题整改方案，再次实施问题整改。深入查找和分析问题反弹和成效回潮的原因，建立健全固化整改成效的工作机制。 3. 及时将群众信访投诉处理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
|------------------|---|
| <p>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p> | <p>1. 制定印发《锦屏县关于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按期见底清零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对中央和省委交办的信访案件进行回访和复查，巩固整改成效。</p> <p>2. 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完成 2017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督察转办的 26 件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回访，已完成办结销号 26 件，并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p> <p>整改完成，长期坚持。</p> |
|------------------|---|